

(供校董會管理的學校填寫)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

申請批准經營商業活動

本校現申請由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經營／進行以下業務或商業活動／安排－

(A) 業務類別及供應商／承辦商的姓名／名稱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項目編號	業務／商業活動／安排類別	供應商／承辦商的姓名／名稱： (例如：學校自行經營、 XXX 快餐店)	校董會批准 (校內檔案編號及批准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	習作簿		
<input type="checkbox"/>	(2)	文具及其他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課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校服、校章及領帶		
<input type="checkbox"/>	(5)	體育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6)	飯盒		
<input type="checkbox"/>	(7)	校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8)	食物部		
<input type="checkbox"/>	(9)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請註明。如有需要，可另紙書寫)：		

(B) 其他詳細資料(請填寫適用部分)：

項目編號#	詳細資料			
	租金 (請視乎何者合適，註明 按月或 按年繳付的金額)	雜費 (例如：水、電、煤氣) (請註明由供應商／承辦商按實際用量 或按月／年以定額形式繳付／ 退還的金額)	與供應商／承辦商簽訂的經營合約*	
			生效日期*	終止日期*

請採用與以上(A)部相同的項目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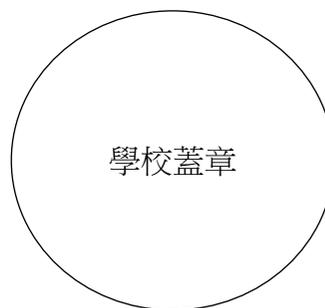
* 學校必須填寫的項目。

* 本人謹此確認，就經營／進行上述業務或商業活動／安排的申請，本校會遵照教育局現行有關「學校的商業活動」的通告內所載的規定，並確保以公開、公平及透明的原則經營商業活動，並特此確認，所有由上述活動所得的利潤或淨收入將運用於能夠使本校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或

* 就經營／進行上述業務或商業活動／安排的申請，本校的安排將有別於教育局現行有關「學校的商業活動」的通告內所載的規定，詳情及原因如下－

*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教育局現行有關「學校的商業活動」的通告所提及的用途，以及執行教育相關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本表格。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c)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所屬區域教育服務處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地址已載列於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 > 聯絡我們 > 區域教育服務處）。